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西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19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康海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虎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资产总额 (元)	719,433,574.97	747,999,254.01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306,261,660.79	314,168,421.40	-2.52%
总股本 (股)	189,000,000.00	189,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6204	1.6623	-2.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 (元)	53,071,419.21	51,801,009.90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922,287.40	-2,307,415.79	-11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2,506,719.34	-9,184,678.57	-36.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662	-0.0486	-36.1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60	-0.0122	-113.1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60	-0.0122	-11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9%	-0.72%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3%	-0.91%	-1.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6,939.59	
合计	1,376,939.5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05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西北油漆厂	74,221,905	人民币普通股
闫荣	1,210,410	人民币普通股
文程	1,192,702	人民币普通股
王红军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葛英霞	928,631	人民币普通股
罗琼	845,400	人民币普通股
钟金玉	6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勇	676,14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圣果商务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	649,597	人民币普通股
陈晓华	6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比年初余额减少 1088.57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归还 1000 万元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比年初余额减少 1664.26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支付原料款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预收账款比年初余额减少 409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天虹公司与置业公司预收款项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 16.54 万元，上升 38%，主要原因是销售额增加，并新增税种价格调节基金；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193.95 万元，上升 54%，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运输成本及为扩展业务的其他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54.04 万元，上升 23%，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79.81 万元，上升 13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天虹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34 万元并处理不予支付款项 55 万元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2011 年 9 月 23 日起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临时停牌；

2011 年 11 月 8 日，西北油漆厂与甘肃电投签署《西北油漆厂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11 年 11 月 14 日，甘肃省国资委下发了“甘国资产权[2011]338”号文《关于将西北油漆厂持有的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的批复》，同意西北油漆厂将所持股份公司 7,422.1905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11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油漆厂、永新集团与甘肃电投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之框架协议》。西北油漆厂将持有本公司的 39.27% 股权经甘肃省国资委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无偿划转至甘肃电投，同时甘肃电投以所持的水电资产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置换后剩余的水电资产由本公司向甘肃电投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对于置换出的资产、业务、负债以及人员全部由永新集团承接。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起复牌。

2011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349），同意将西北油漆厂所持股份公司 7,422.1905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12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告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62 号）文件同意，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甘肃电投因国有股份划转而应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012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甘肃电投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予以公告。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交易中，本公司拟向甘肃电投非公开发行 53,315.79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甘肃电投将持有公司 84.11% 的股权（包括甘肃省国资委无偿划转至甘肃电投的西北化工 39.27% 的股权），触发了要约收购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甘肃电投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2012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并批准甘肃电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目前，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材料已提交中国证监会。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同意豁免甘肃电投因资产认购西北化工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及 2012 年《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同日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海军
2012 年 4 月 18 日